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向韩国出口白菜泡菜 HACCP 认证 谅解备忘录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为：双方）；

希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出口大韩民国（“韩国”）食品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HACCP”）认证方面加强合作；

基于韩中工作层会晤成果；

双方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双方从中国出口到韩国食品 HACCP 认证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谅解备忘录将适用于从中国出口到韩国的白菜泡菜。

第三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与出口韩国白菜泡菜的 HACCP 认证和监督审核相关的标准、程序和其他方面：

(1) 认证和监督审核将以韩国 HACCP 标准为基础进行；

(2) 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院（以下简称“KAHAS”）是负责 HACCP 认证活动的机构，包括受理申请、审核文件、进行现场审核和颁发 HACCP 证书；

(3) 由 KAHAS 选定的中国第三方认证机构可进行现场审核，KAHAS 可作为其他方参与现场审核。为此，KAHAS 可为中国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学习项目；

(4) KAHAS 将根据现场审核结果，包括中国认证机构报告的检查清单和证明文件，以及提交认证申请的文件，做出是否授予 HACCP 认证的最终决定，若申请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符合韩国 HACCP 标准，则随后将向其颁发 HACCP 证书；

(5) KAHAS 每年至少对通过 HACCP 认证的中国经营者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以验证获认证的经营者是否符合进口食品的标准。如果通过 HACCP 认证的经营者在监督审核后被确定为不符合要求，则该经营者将被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撤销认证。监督审核将采用上文（3）及（4）分段所述的方法

进行;

(6) 获证产品不得使用韩国 HACCP 认证标志或韩国 HACCP 认证标志的任何修改形式。但是, 可以显示文字和/或短语, 说明食品符合韩国 HACCP 标准;

(7) 双方将相互合作, 加强食品安全;

(8) 任何其他合作领域可由双方共同决定。

第四条 联络点

双方特此指定以下联络点, 以便双方持续沟通, 有效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1) 韩方: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输入食品安全政策局现地实查课课长

(2)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局国际合作处处长

第五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或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 双方将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第六条 有效期, 修订和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备忘录的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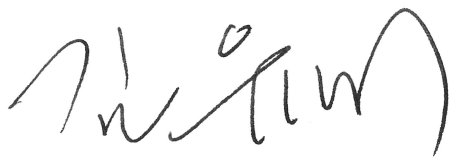
(2)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在本备忘录终止时正在进行的任何合作活动的持续时间或有效性，除非双方另有共同决定。

(3)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忠清北道和北京签署，一式两份，以韩文、中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字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大韩民国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



代表

输入食品安全政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代表

认证监督管理局